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除字第30號

聲 請 人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事件），因申報期間已滿而無人主張權利，爰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明定。惟公示催告程序，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則生失權效果之程序，此乃聲請除權判決之前提要件，其目的係為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申報權利。次按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是以，聲請公示催告，固不以提出有登載證券號碼之掛失登記證明書為必要，惟仍應有其他證物足以證明該證券之內容，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要件下，始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41條及第560條規定，公示催告應記載：①聲請人、②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③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④法院，及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等

01 事項，俾使利害關係人得知後，得據以申報權利；倘公示催
02 告之內容有所欠缺，致未能辨識其所指權利為何，或公示催
03 告之內容與實際權利內容不符，自不得認已踐行公示催告之
04 程序，而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

05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原未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559條規定提出系爭股票之繕本或影本，所提出之股票掛
07 失通知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則均無從據以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
09 認證券之事項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
10 無訛。又聲請人上開公示催告之聲請，僅載明系爭股票之股
11 數，惟其股票號碼不詳，復未記載其股票種類、每股金額、
12 有無記名或記名股票之股東姓名等足以辨識之事項，顯然無
13 從特定系爭股票所表彰之權利內容為何，則縱經系爭公示催
14 告事件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經聲請人聲請公告，仍無從
15 使利害關係人得知有公示催告情事，進而據以申報權利。是
16 以，系爭股票難謂已合法踐行公示催告程序，聲請人以系爭
17 股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於法不
18 合，應予駁回。

19 四、末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股票聲請除權判決，經本院於民國115
20 年3月26日以115年度除字第14號裁定予以駁回，駁回之理由
21 與本件相同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聲請
22 人對上開裁定並未提起抗告，俟上開裁定確定後復以同一原
23 因事實為本件聲請，倘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之
24 情形，本院非不得依同法第249條之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附
25 此敘明。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劉毓如

03 附表：
04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股數
1	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198692